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沙交簡字第5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羿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1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羿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陳羿帆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

01 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然其法
02 定刑則無變更，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
03 舊法比較，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4 即修正後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附此敘明。

05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7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許采婕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